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78 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 公约》）及《STCW 规则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STCW 公约》及《STCW 规则》的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，对《STCW 公约》及《STCW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各修正案订明受《国际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安全规则》约束的船舶的船长、高级船员、普通船员及其他人员在培训和资格方面的强制性最低要求。
2. 有关修正案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获接纳，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9 月 27 日